- (a) 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协商,并在由该署执行主任召集与此问题有关的类似专家组的协助下:
  - (一) 为执行秘书长视为切实可行的额外筹资方 法编制可行性研究和具体建议,包括提供 可以预期的资金流动量的方法在内;
  - (二) 编写在减让性基础上获取资源的详细方式;
  - (三) 为设立一个独立经营的金融公司以便为沙 漠化项目筹集资金一事进行一项充分的可 行性研究并拟定工作计划;
- (b) 就上述各项研究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六届 会议提出报告;
- 10. **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发挥其协调和促进的作用,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合作,设立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具体的研究和训练方案,并请各私人基金会和其他捐赠机构在执行这些方案方面给予财务和技术上的合作;
- 11.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继续每两年一次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全面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0 年 12月5日 第83 次全体会议

35/74.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其第八届会议 工作的报告<sup>每</sup>及其附件所载高级专家组就人口、资源、 环境和发展的相互关系所提出的建议,

考慮到秘书长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的说明,<sup>®</sup>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3 日关于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 1980/49 号决议, **赞同**该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重申应根据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计划、优先次序和发展目标来考虑环境问题,

**铭记着《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重视生态方面能够承受的发展进程,

-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八届会议的 工作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决定;
- 2. **赞赏地注意到**在拟订广泛的涉及整个系统的 中期环境方案和一个《说明性文件》 <sup>②</sup>方面所作的努力 和所取得的进展;
- 3. 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适当的机构、组织和机 关在编制整个系统的中期环境方案和《说明性文件》方 面继续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
- 4.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在方案活动中考虑 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规定,并 通过理事会协调和促进作用,继续提倡符合生态的长 远发展概念,尤其是通过提出和进一步制订各种方法 和途径,以求把环境问题纳入发展方案和计划内;
- 5. 赞同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所载有关联合国系统在资源、环境、人民和发展等方面相互关系的工作的建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1980/49 号决议中所提的建议;并请秘书长为执行这些建议采取必要的步骤;
- 6. 强调定于1981年举行的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 生能源会议的重要性,并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积极 地帮助和参与会议的筹备工作;
- 7.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之间日益增长的合作,并促请它们加强合作,特别是每年举行它们执行人员和两个组织的执行主任联席会议;
- 8. **还欢迎**环境规划理事会决定在其第十届会议 之前召开一个特设环境法律政府专家会议,欢迎乌拉 圭政府表示愿作为会议的东道国,并敦促各国政府和

<sup>●《</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5/25)。

**<sup>35/359</sup>** 

<sup>◎</sup>参看上文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第41段。

<sup>●《</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5/25),第171和172段。

理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筹备这次会议,包括提供适 当的咨询服务;

- 9. **还欢迎**在 1980 年 3 月发起《世界保护战略》, 并促请各国政府和所有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 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制订它们的政策和方案时考虑及 之;
- 10.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特别是在整个系统的中期环境方案范围内,除了别的以外,保障有效地使用环境方案基金、和利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审查正在进行中的各项活动提供经费支助和通过它关于新近承诺要制订平衡方案的仔细而有选择的政策所担负的激励、协调和催化作用;
- 11. 强烈呼吁捐款的各国政府 尽一切 努力在 1980年承诺大量增加对基金1981年的捐款,并呼吁那些尚未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捐款的政府在1980年认捐,以便达到该基金 1978-1981 年期间的议定 指标;
- 12. 请各国政府考虑这一建议,即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的额外捐款用于对付发展中国家严重环境问题的措施,同时考虑到大会 1979 年 12 月 18 日 第 34/18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并请环境规划理事会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 13. 决定在 1982 年召开一个所有国家均可参加的特别性质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会议,以纪念 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十周年,这届会议将在理事会第十届常会同一地点并在它之前举行;并请各国政府派遣高级官员出席这次会议;
- 14. 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在这届具有特别性质的会议上应审查在执行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行动计划》<sup>®</sup> 方面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并就规划署今后十年将要遭遇的重大环境方面的趋势提出建议;
- 15.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协商继续进行上述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向规划理事会

第九届会议是交一份关于会议的安排、议程和所涉经 费问题等一切事项的综合报告,包括这两次会议召开 的日期和地点的建议。

> 1980年12月5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35/75. 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大会,

回顧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1976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sup>198</sup>和就各国应该采取的行动 所作的有关建议,<sup>198</sup>

又回顧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国际合作的建议中所载标题为"被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第3号决议<sup>198</sup>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6年8月4日第2026(LXI)号决议和1977年8月3日第2100(LXIII)号决议。

进一步回顧1976年 12 月 16 日第 31/110 号决议、1977年 12 月 19 日第 32/171 号决议、1978年 12 月18 日第 33/110 号决议、1979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3 号决议、

-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 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的报告; <sup>⑩</sup>
- 2. 对以色列政府拒绝让以色列占领对被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社会和经济影响专家小组<sup>®</sup>访问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表示遗憾;
- 3. **谴责**以色列政策导致巴勒斯坦人民在被占领 区内的生活状况每况愈下;
  - 4. 呼吁所有国家同联合国各机构、组织和机关

<sup>●</sup> 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记录,斯德哥尔摩,1972年6月5-1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A.14和更正),第二章。

⑩ 参看《联合国生境一人类 住区 会议的报告,温 哥华, 1976年5月31日至6月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6.1V.7和更正),第一章。

❷同上,第三章。

❷同上,第三章。

**國**A/35/533和Corr.1。

<sup>●</sup>专家小组的报告见 A/35/533 和 Corr.1, 附件一。